

本文件以英文本及中文譯本刊發。如中文譯本的字義或詞義與英文本有所出入，概以英文為準。

**常問問題系列八 (於 2008 年 11 月 28 日刊登 / 最後於 2019 年 12 月 1 日修訂)**

**與 2008 年綜合諮詢有關的《上市規則》修訂**

**「常問問題」說明**

我們編制下列「常問問題」，是為了協助發行人理解和遵守《上市規則》，尤其是對某些情況《上市規則》可能未有明確說明，或者是某些規則可能需作進一步闡釋。

下列「常問問題」的使用者應當同時參閱《上市規則》；如有需要，應向合資格專業人士徵詢意見。「常問問題」絕不能替代《上市規則》。如「常問問題」與《上市規則》有任何差異之處，概以《上市規則》為準。

在編寫「回應」欄內的「答案」時，我們可能會假設一些背景資料，或是選擇性地概述某些《上市規則》的條文規定，又或是集中於有關問題的某個方面。「回應」欄內所提供的內容並不是選定為確切的答案，因此是不適用於所有表面看似相若的情況。任何個案必須同時考慮一切相關的事實及情況。

發行人及市場從業人可以保密形式向上市科徵詢意見。如有任何問題應儘早，請儘早聯絡上市科。

~~下列「常問問題」的事宜編號皆對應《2008年綜合諮詢文件》內的事宜編號。~~

編號	《主板規則》	《 <u>創業板-GEM</u> 規則》	問題	回應
1 事宜 4	第 2.07A(2A) 條	第 16.04A(2A) 條	在 12 個月內不得再設定股東同意的規限下，上市發行人應如何處理其獲取股東同意並隨時掌握他們這方面的最新資料？	<p>上市發行人必須妥善管理其股東資料庫，始可以隨時清楚掌握適用於每名股東的通訊模式，以及知道他們有關 28 天的待覆期又或不得再設定股東同意的 12 個月禁制期尚餘多少時間。</p> <p>如上市發行人擬於有關人士成為股東時即尋求設定同意，其將要處理不同股東有不同的 12 個月禁制期的情況。上市發行人可能希望在同一日尋求所有股東的設定同意，以便較易掌握他們的 12 個月禁制期的情況。</p> <p>上市發行人可隨時鼓勵及邀請股東同意接受電子通訊，例如在一般的致股東函件內順帶提出。不過，如股東先前已接獲同一類別公司通訊就設定程序發出的同意要求，則在隨後的 12 個月之內，有關股東不得再被設定為同意上市發行人就設定程序</p> <p>(《<u>主板規則</u>》第 2.07A(2A) 條) (《<u>GEM 規</u></p>

編號	《主板規則》	《 <u>創業板-GEM</u> 規則》	問題	回應
				<u>則》第 16.04A(2A)條) ) 而再發出的任何相同要求。(於 2020 年 2 月修訂)</u>
<b>2</b> 事宜-1	第 2.07A(2A) 條	第 16.04A(2A)條	如 <u>有</u> 股東出售其於上市發行人的所有股份而不再是股東後又再購入若干股份而再次成為股東，上市發行人可否利用 <u>該</u> 股東先前給予或被設定的同意？	不可。為清楚及一致起見，該股東須在購得股份後給予的同意才有效。有關股東將被視作新股東 <u>一</u> ，發行人須向其發出所有公司通訊的印刷本，除非及直至其重新該股東重新發出新的同意明確表明或被設定為同意接受使用網站通訊。(於 2020 年 2 月修訂)
<b>3</b> 事宜-1	(常問問題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撤回)			
<b>4</b> 事宜-1	第 2.07A(2A) 條	第 16.04A(2A)條	上市發行人按設定程序要求股東給予同意時，所提供的選擇除了網站上登載通訊外，可否亦包括透過電子渠道提供通訊（如光碟或電郵）？	可以。儘管設定程序只可用以設定股東同意使用網站通訊，但上市發行人按程序向股東提出設定同意的要求時，亦大可藉此機會要求股東表明是否同意使用其他電子通訊途徑（如以光碟或電郵收取公司通訊）。如 28 天限期過後發行人也未收到回

編號	《主板規則》	《 <del>創業板</del> <u>GEM</u> 規則》	問題	回應
				應，而設定程序下所有有關條件已獲履行，股東將被設定為同意使用網站通訊。
5 事宜4	第 2.07A(2A)(d) 條	第 16.04A(2A)(d) 條	<p>增訂的《主板規則》第 2.07A(2A)(d) 條 <del>—《創業板（《GEM 規則》第 16.04A(2A)(d) 條）</del> 規定，就僅於網站上提供的公司通訊而言，上市發行人須通知其擬定的收件人下列的資料：有關的公司通訊已登載在網站上；網址；資料登載在網站上的位置；及如何擷取有關的公司通訊。這份通知應發給何人及如何發出？</p>	<p>上市發行人按設定程序要求股東同意網站通訊後，所收到的股東回應基本上有三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表示擬繼續收取印刷本的股東：這類股東將獲發印刷本，故毋須向其發出有關通訊已經登載在網站上的通知。</li> <li>2. 未有在 28 日限期內回覆的股東：若符合所有有關規定，這類股東可被視作已同意使用網站通訊。不過，除非這類股東已就此提供電郵地址，否則發行人須向他們發出通知的印刷本。如股東在 28 日內答稱選擇使用網站通訊但未有提供電郵地址，其情況等同未有回覆，發行人須向其發出通知的印刷本。</li> </ol>

編號	《主板規則》	《 <del>創業板</del> -GEM 規則》	問題	回應
				<p>3. 答稱擬於任何新的公司通訊登載上市發行人網站時獲發電子通知並已就此提供電郵地址的股東：上市發行人須透過電郵向此類股東發出通知。（注意：此組別不同於曾另外表示想收取有關非《上市規則》相關資料(如推廣優惠)的電郵提示的人士。）</p>
<p><b>6</b> 事宜 4</p>	<p>第 2.07A(2A) 條 第 2.07B 條</p>	<p>第 16.04A(2A) 條 第 16.04B 條</p>	<p>根據《主板規則》第 2.07B 條<del>／《創業板</del>（《GEM 規則》第 16.04B 條），應用此規則的上市發行人須作出充分安排，確定其股東擬收取哪種語言版本的公司通訊。《主板規則》第 2.07B 條<del>／《創業板</del>（《GEM 規則》第 16.04B 條）的附註舉例說明聯交所一般會視為充分安排的情況。</p> <p>不過，發行人如擬使用《主板規則》第 2.07A(2A) 條<del>／《創業板</del>（《GEM 規則》第 16.04A(2A) 條所載的設定同意程序）所</p>	<p><u>可以</u>。此附註僅屬舉例說明可如何遵守規則，並不包括所有情況。發行人如擬使用《主板規則》第 2.07A(2A) 條<del>／《創業板</del>（《GEM 規則》第 16.04A(2A) 條）所載的設定同意程序，其可因應本身情況就有關例子作出調整，只要有關安排是《主板規則》第 2.07B 條<del>／《創業板</del>（《GEM 規則》第 16.04B 條）所指的充分安排即可。</p> <p>如不能確定有關安排是否充分，發行人宜諮詢聯交所。</p> <p><b>[2009 年 3 月 13 日最新資料]</b></p>

編號	《主板規則》	《 <del>創業板</del> -GEM 規則》	問題	回應
			<p><u>載的設定同意程序</u>，其或未能完全參照上述例子(尤其是附註第 (3)段)行事。</p> <p>發行人可否偏離上述例子？</p>	
<p><b>7</b> 事宜-8</p>	<p>第 2.07C(3) 條 第 13.25A 條</p>	<p>第 16.18(2)條 第 17.27A 條</p>	<p>有關按《主板規則》第 13.25A 條<del>及《創業板</del> (<u>《GEM 規則》第 17.27A 條</u>) 的規定在「翌日披露報表」內作出的披露，上市發行人在呈交「翌日披露報表」以申報購回股份時應使用什麼標題類別？</p>	<p>上市發行人應選擇第一級別新標題類別「翌日披露報表」下第二級別新標題類別「股份購回」。如「翌日披露報表」內的披露項目非股份購回，上市發行人應選擇第一級別新標題類別「翌日披露報表」下第二級別新標題類別「其他」。在「翌日披露報表」內同時申報股份購回及已發行股本變動其他類別的上市發行人則應同時選擇「股份購回」及「其他」。</p>
<p><b>8</b> 事宜-8</p>	<p>第 2.07C(3) 條 第 17.06A 條</p>	<p>第 16.18(2)條 第 23.06A 條</p>	<p>上市發行人若按《主板規則》第 17.06A 條<del>及《創業板</del> (<u>《GEM 規則》第 23.06A 條的規定發布有關其按股份期權計劃授予期權的公告</u>) 的規定發布有關其按股</p>	<p>上市發行人應選擇第一級別標題類別「公告及通告標題類別」下「證券 / 股本」標題下第二級別標題類別「股份期權計劃」。</p>

編號	《主板規則》	《 <u>創業板-GEM</u> 規則》	問題	回應
			<u>份期權計劃授予期權的公告</u> ，其在呈交公告以供登載時應使用什麼標題類別？	
<b>9</b> 事宜 17	(常問問題於 2018 年 12 月 28 日移至系列十七編號 11D)			
<b>10</b> 事宜-3	(常問問題於 2018 年 12 月 28 日撤回)			
<b>11</b> 事宜-3	(常問問題於 2009 年 9 月 30 日撤回)			
<b>12</b> 事宜-3	(常問問題於 2018 年 12 月 28 日移至系列十七編號 24E)			
<b>13</b> 事宜-4	<del>第 3A.07 條 附錄十七</del>	<del>第 6A.07 條 附錄七 K 表格</del>	如呈交上市排期申請表格時未有一併呈交保薦人有關獨立性的聲明，聯交所會否接受和審批該新上市申請？  (常問問題於 2020 年 2 月撤回)	保薦人須向聯交所作出有關獨立性的聲明，時間上不得後於上市申請文件首次呈交聯交所的日期。  除非保薦人有關獨立性的聲明與上市申請有關的上市排期申請表格及其他文件一併呈交，否則聯交所不會接受和審批該新上市申請。  (最後更新為 2013 年 9 月 3 日)

編號	《主板規則》	《 <del>創業板</del> <u>GEM</u> 規則》	問題	回應
<b>14</b> <del>事宜4</del>	第 3A.09 條 附錄十七	第 6A.09 條 附錄七 K 表格	如情況有變以致保薦人呈交上市申請後不再屬獨立人士，保薦人應怎麼辦？	<p><del>在新申請人聘用保薦人期間，如《主板規則》附錄十七 / 《創業板規則》附錄七 K 表格所規定的聲明所載的情況有變，保薦人或新申請人知道後須盡快通知聯交所。應留意，若有關變動導致申請人未如《主板規則》第 3A.07 條 (《GEM 規則》第 6A.07 條) 所規定至少有一名屬獨立人士的保薦人，申請人必須委任新的獨立保薦人，而按《主板規則》第 3A.02B 條 (《GEM 規則》第 6A.02B 條) 的規定，申請人可在正式委任該新任獨立保薦人當日起計兩個月後重新遞交上市申請。</del></p> <p><del>(於 2020 年 2 月修訂)</del><b>(最後更新為 2013 年 9 月 3 日)</b></p>
<b>15</b> <del>事宜6</del>	第 8.08(2)條 第 8.08(3)條	第 11.23(3)(b)(ii) 條 第 11.23(8)條	<del>上市時證券持有人數目及分布的規定將不適用於若上市發行人的股權高度集中，其以發行紅利證券方式發行新一類證券，而該新一類證券涉及可認購或購買股份的期權、權證或類似權利的新一類證券；</del> 但如情況顯示上市發行人的股	<p><del>聯交所會參考若上市發行人在其公布建議發行紅利證券發行建議的日期之前 5 年內，根據五年內，曾按《主板規則》第 13.34(a)條 / 《創業板》(《GEM 規則》第 17.36 條)的規定所發表的有關股權高度集</del></p>



編號	《主板規則》	《 <u>創業板-GEM</u> 規則》	問題	回應
			份可能集中於幾個股東手時，將要在證券持有人數目上一則符合有關豁免並不適用。在何種情況下聯最低規定。就此如言，聯交所會認為如何確定發行人是 <u>否股權可能高度集中</u> ？	中的) 刊發公告，又或其他公開資料(如被證監會就此發表的就其刊發相關新聞稿)，則該上市發行人將被視為股權高度集中。 (於 2020 年 2 月修訂)
16 事宜 17	第 9.11(3b)條 第 9.11(38)條  附錄五 B 表格/H 表格/I 表格	第 12.23(2b)條 第 12.26(9)條  附錄六 A 表格 /B 表格 /C 表格	為何新申請人每名董事 / 監事須就其個人資料的準確性向聯交所呈交兩份承諾？(常問問題於 2020 年 2 月撤回)	首份承諾 (見《 <del>主板規則</del> 》第 9.11(3b)條 / 《 <del>創業板規則</del> 》第 12.23(2b)條) 擬涵蓋上市申請階段，旨在確保呈交上市委員會考慮的上市文件的聆訊稿內有關董事 / 監事的資料準確齊全。這做法顧及到在經修訂的《 <del>上市規則</del> 》下，以《 <del>主板規則</del> 》附錄五 B 表格/H 表格/I 表格或《 <del>創業板規則</del> 》附錄六 A 表格/B 表格/C 表格的形式作出的第二份承諾僅須於上市文件刊發後至上市日期前呈交的情況。 - (最後更新為 2013 年 9 月 3 日)
17 事宜 7	第 10.06(1)(b)條	第 13.08 條 附註 2	上市發行人為尋求股東於快將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給予一般授權，使發行人	《 <del>主板規則</del> 》第 10.05 及 10.06 條 / 《 <del>創業板</del> (《 <u>GEM</u> 規則》第 13.03 至 13.14 條) 訂明上市發行人進行股份購回的限制

編號	《主板規則》	《 <del>創業板</del> -GEM 規則》	問題	回應
			<p>可進行股份購回，會向股東發出「說明函件」。</p> <p>《主板規則》第 10.06(1)(b)條 <del>及《創業板</del>（《GEM 規則》第 13.08 條附註 2）規定，上市發行人須確認多項事宜，其中包括確認其根據《上市規則》發出的「說明函件」或建議中的股份購回均無任何「異常之處」。何謂「異常之處」？</p>	<p>及通知規定，包括「說明函件」的具體披露要求。上市發行人的董事須考慮以下因素，即：《上市規則》的具體規定，上市發行人本身的情況，以及股份購回建議中所含特色(由於有些特色非常頻密地出現，因而可被視為這類建議普遍或尋常的特色)，然後決定有關「說明函件」或建議中的股份購回是否有異常之處。如對任何事宜是否異常有所懷疑，上市發行人應事先諮詢聯交所。</p>
18 事宜 8	<del>第 13.09 條 第 13.25A 條 第 13.25B 條</del>	<del>第 17.10 條 第 17.27A 條 第 17.27B 條</del>	<del>「月報表」及「翌日披露報表」應何時呈報？(常問問題於 2020 年 2 月撤回)</del>	<del>「月報表」可於電子呈交系統的運作時間內隨時呈報，即：(i)任何營業日上午6時至下午11時；及(ii)緊貼營業日之前的非營業日下午6時至8時。呈報限期為曆月完結後第五個營業日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交易(以較早者為準)之前30分鐘。</del> <p>「翌日披露報表」須「不遲於有關事件發生後的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即</p>

編號	《主板規則》	《 <del>創業板</del> <u>GEM</u> 規則》	問題	回應
				<p><del>下一個營業日上午8時30分前)呈報，亦可於電子呈交系統的運作時間內隨時呈報，惟須符合《主板規則》第13.09條/《創業板規則》第17.10條的規定。</del></p> <p><del>如觸發呈報「翌日披露報表」之有關事件亦須符合《主板規則》第13.09條/《創業板規則》第17.10條的規定，但發行人未能按《主板規則》第13.09條/《創業板規則》第17.10條的規定刊發有關公告，則發行人須短暫停牌或停牌。不過，根據《主板規則》第13.25A條/《創業板規則》第17.27A條的規定，發行人仍須於上午8時30分的限期前呈報「翌日披露報表」。如發行人須短暫停牌或停牌，其須於呈報「翌日披露報表」之前先行聯絡聯交所。</del></p> <p>(最後更新為 2013 年 1 月 2 日)</p>

編號	《主板規則》	《 <u>創業板-GEM</u> 規則》	問題	回應
<b>19</b> <del>事宜 8</del>	第 13.25A 條 第 13.25B 條	第 17.27A 條 第 17.27B 條	<u>呈交發行人在哪裡可以找到「月報表」及「翌日披露報表」的具體程序範本？又應如何呈交？</u>	<u>上市發行人可從 ESS 網站下載「月報表」及「翌日披露報表」各自的 MS Word 格式樣板，在離線的狀態下填妥報表後，再將報表範本可從電子呈交系統(ESS)網站下載。填妥的報表（PDF 或 MS Word 格式）應以附件形式透過 ESS 呈交。（於 2020 年 2 月修訂）</u>
<b>20</b> <del>事宜 8</del>	第 13.25A 條 第 13.25B 條  另見：第 2.07C(4)(b) 條	第 17.27A 條 第 17.27B 條  另見：第 16.03 條	上市發行人是否需要同時呈交「月報表」及「翌日披露報表」的中英文版？	是。 <del>上市發行人必須透過 ESS 同時呈交「月報表」及「翌日披露報表」的中英文版。</del>
<b>21</b> <del>事宜 8</del>	第 13.25A 條 第 13.25B 條	第 17.27A 條 第 17.27B 條	上市發行人可否以電子呈交系統(ESS)以外的其他方式（如電郵、傳真或郵寄等）呈交「月報表」或「翌日披露報表」？	不可以。 <del>上市發行人必須透過電子呈交系統呈交其「月報表」及「翌日披露報表」。</del>
<b>22</b> <del>事宜 8</del>	(常問問題於 2009 年 9 月 30 日撤回)			
<b>23</b>	(常問問題於 2019 年 3 月 1 日撤回)			

編號	《主板規則》	《 <del>創業板</del> <b>GEM</b> 規則》	問題	回應
<del>事宜 8</del>				
<b>24</b> <del>事宜 8</del>	第 13.25A(2)(a)(vii) 條	第 17.27A(2)(a)(vii) 條	發行人於 1 月就購回或贖回股份刊發「翌日披露報表」，於 2 月註銷有關購回或贖回股份。發行人須否在註銷股份後刊發「翌日披露報表」？	<p><del>不需要。</del> <u>發行人須就購回或贖回股份(即使股份尚未註銷), 發行人須就購回或贖回股份</u>呈報及刊發「翌日披露報表」，時間上「不得遲於購回或贖回股份後的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 30 分鐘」（即<u>下一個營業日</u>上午 8 時 30 分前）。股份註銷時，發行人毋須另外再刊發「翌日披露報表」。</p> <p>不過，其後呈報的「翌日披露報表」的期初結餘將為上一份「翌日披露報表」或「月報表」（取較遲者）的期末結餘，而期間註銷的任何股份（連同註銷日期）將要在其後的「翌日披露報表」的期初結餘內另行列出。在計算該「翌日披露報表」的期末結餘時，亦須計及這些被註銷的股份。</p> <p>[ 2011 年 3 月 7 日最新資料 ]</p>
<b>25</b> <del>事宜 8</del>	第 <del>13.25B</del> 條	第 <del>17.27B</del> 條	<del>2009 年 1 月 1 日</del> 前適用的「月報表」分四種：表格 1 適用於上市公司；表格 2 適用於債務證券；表格 3 適用於衍生權證及	表格 1 將由股份發行人適用的新「月報表」取代。 <del>至於表格 2 及表格 3，則已被廢除，原因是新機制不適用於結構性產品及</del>

編號	《主板規則》	《 <del>創業板-GEM</del> 規則》	問題	回應
			<p>股票掛鈎票據；而表格 4 則適用於單位信託 / 互惠基金（包括交易所買賣基金）。</p> <p>2009 年 1 月 1 日起的情況又是怎樣？ (常問問題於 2020 年 2 月撤回)</p>	<p>債務的發行人。表格 4 會被新增的「根據《上市規則》第二十章上市的集體投資計劃（不包括已上市的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變動月報表及新增的「根據《上市規則》第二十章上市的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變動月報表」（視屬何情況而定）所取代。</p>
<p><b>26</b> <del>事宜 8</del></p>	<p>第 13.25B 條</p>	<p>第 17.27B 條</p>	<p>「月報表」第一節（法定股本之變動）是否適用於沒有法定股本的中國發行人？</p> <p>中國發行人<u>是否須否</u>於「月報表」第二節（已發行股本之變動）披露其內資股/A 股的變動？</p>	<p><u>不是</u>。「月報表」第一節不適用於<u>並無法定股本的</u>中國發行人。</p> <p>每名發行人均須於「月報表」內披露其股本證券、債務證券及任何其他證券化工具於有關月內的變動。<u>因此，是</u>。中國發行人須於「月報表」第二節內披露其 H 股及任何其他股份類別（如內資股及 A 股）的變動。</p> <p>(於 2020 年 2 月修訂)[<del>2009 年 3 月 13 日最新資料</del>]</p>

編號	《主板規則》	《 <del>創業板-GEM</del> 規則》	問題	回應
27 <del>事宜 8</del>	第 13.25B 條	第 17.27B 條	如上一個月呈交的數據並無任何變動，上市發行人是否仍須每月呈交「月報表」？	<del>是，即使呈交上一份「月報表」以來並無出現任何變動，上市發行人仍須呈交「月報表」。</del> <u>是。</u>
28 <del>事宜 9</del>	<del>第 13.28 條 第 17.06A 條</del>  另見： <del>第 13.25A 條 第 13.25B 條 第 13.25C 條</del>	<del>第 17.30 條 第 23.06A 條</del>  另見： <del>第 17.27A 條 第 17.27B 條 第 17.27C 條</del>	<del>上市發行人根據《主板規則》第十七章 / 《創業板規則》第二十三章採納了一個股份期權計劃。</del>  - 這上市發行人在下述情況是否要遵守 <del>《主板規則》第 13.28 條 / 《創業板規則》第 17.30 條的規定：</del>  (i) <del>上市發行人根據股份期權計劃授予期權；及</del>  (ii) <del>根據股份期權計劃獲授予期權的人士行使有關期權？</del>  <u>(常問問題於 2020 年 2 月撤回)</u>	<del>《主板規則》第 13.28 條 / 《創業板規則》第 17.30 條載有上市發行人透過發行證券進行集資活動的具體披露規定。雖然《上市規則》訂立這一條文的原意並不是針對那些根據任何符合《主板規則》第十七章 / 《創業板規則》第二十三章的股份期權計劃而授予期權或發行證券的情況，但按字面意思仍有機會被曲解。日後我們當會釐清《上市規則》這一含糊之處。</del>  - 在所述的情況下，上市發行人應遵守 <del>《主板規則》第 17.06A 條 / 《創業板規則》第 23.06A 條的公告規定，以及《主板規則》第 13.25A、13.25B 及 13.25C 條 / 《創業板規則》第 17.27A、17.27B 及 17.27C 條的披露責任。</del>

編號	《主板規則》	《 <del>創業板-GEM</del> 規則》	問題	回應
				<del>[2019年3月最新資料]</del>
29 <del>事宜9</del>	第 13.28 條  另見： 第 13.25A 條 第 13.25B 條 第 13.25C 條	第 17.30 條  另見： 第 17.27A 條 第 17.27B 條 第 17.27C 條	上市發行人建議根據 <u>特定性授權</u> 配售權證（ <u>附有可認購上市發行人新股的權利</u> ）以換取現金代價。上市發行人將根據《主板規則》第 13.28 條 / 《 <del>創業板-GEM</del> 規則》第 17.30 條就有關建議配售刊發公告。  <del>該權證賦權予權證持有人認購上市發行人的新股份。在權證獲行使而上市發行人將收取新股份的認購款項時，上市發行人是否須上市發行人應如何</del> 遵守《主板規則》第 13.28 條 / 《 <del>創業板-GEM</del> 規則》第 17.30 條的 <u>披露</u> 規定？	上市發行人在同意發行證券以換取現金的一刻，便已產生《主板規則》第 13.28 條 / 《 <del>創業板-GEM</del> 規則》第 17.30 條所載的披露責任。 <del>在這個案中，上市發行人在因此，一俟訂立配售權證協議後，上市發行人便須盡快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應刊發公告。</del> 有關《上市規則》條文並不適用於權證持有人行使認權證認購權的情況。儘管如此，上市發行人仍須 <u>履行注意</u> 《主板規則》第 13.25A、13.25B 及 13.25C 條 / 《 <del>創業板-GEM</del> 規則》第 17.27A、17.27B 及 17.27C 條所述的披露責任。  <u>(於 2020 年 2 月修訂)</u> <del>[2019 年 3 月最新資料]</del>
30 <del>事宜9</del>	第 13.28(12) 條	第 17.30(12) 條	上市發行人建議按其一般性授權配售新股份以換取現金代價。	上市發行人按《上市規則》這規定披露的資料，應足以說明有關的一般性授權涉及



編號	《主板規則》	《 <del>創業板</del> <u>GEM</u> 規則》	問題	回應
			<p><u>上市發行人按《主板規則》第 13.28(12) 條 / 《<del>創業板</del><u>GEM</u>規則》第 17.30(12) 條規定于上市發行人在刊發的公告內須披露一般性授權的詳情，當中包括什麼詳情？</u></p>	<p><u>的股份足以應付是次配售將予發行的新股數目。所須載入的資料包括應披露批准該一般性授權的股東大會日期，並證明該一般性授權足以涵蓋配售下將予發行的新股數目，例如：(i) 批准該一般性授權的股東大會日期；(ii) 上市發行人根據該一般性授權獲授權配發或發行的股份數目；及 (iii) 是次建議配售前該一般性授權尚未動用的部分。</u> (於 2020 年 2 月修訂)</p>
<p><b>31</b> <del>事宜</del><u>9</u></p>	<p>第 13.29 條</p>	<p>第 17.30A 條</p>	<p>如上市發行人建議根據一般性授權配售新股，而價格較「基準價」折讓 20% 或 20% 以上，在這情況下，上市發行人可否在其按《主板規則》第 13.28 條 / 《<del>創業板</del><u>GEM</u>規則》第 17.30 條 刊發的公告內載入 <del>《主板規則》第 13.29 條 / 《創業板規則》第 17.30A 條規定載入的</del> <u>所須提供</u> 資料，作為等同符合《主板規則》第 13.29 條 / 《<del>創業板</del><u>GEM</u>規則》第 17.30A 條 的規定？</p>	<p>可以。此外，上市發行人亦可另行刊發公告，披露《主板規則》第 13.28 條 / 《<del>創業板</del><u>GEM</u>規則》第 17.30 條 規定載入的資料。無論屬何情況，所須披露的資料必須在《主板規則》第 13.29 條 / 《<del>創業板</del><u>GEM</u>規則》第 17.30A 條 指定的時限內對外公布。</p> <p>上市發行人務須注意，根據《主板規則》第 13.36(5) 條 / 《<del>創業板</del><u>GEM</u>規則》第 17.42B 條，上市發行人不得根據一般</p>

編號	《主板規則》	《 <del>創業板</del> -GEM 規則》	問題	回應
				性授權，以較《主板規則》第 13.36(5)條 <del>／《創業板</del> （《GEM 規則》第 17.42B 條）所載的「基準價」折讓 20%或 20%以上的價格發行新股份以換取現金，除非發行人能令聯交所信納：發行人正處於極度惡劣的財政狀況，或發行人有特殊情況。在這個案中，上市發行人在落實建議配售及刊發有關公告前，必須先取得聯交所的同意。
<b>32</b> 事宜 14	第 13.36(4)(a) 條	第 17.42A 條	如上市發行人在股東大會上更新一般地產收購授權，則控股股東是否需要放棄投票，一如《主板規則》第 13.36(4)(a) 條（《GEM 規則》第 17.42A 條）有關更新一般性授權的規定？	<u>不需要。</u> 《主板規則》第 13.36(4)(a)條 <del>／《創業板</del> （《GEM 規則》第 17.42A 條）並不適用於更新一般地產收購授權。
<b>33</b> 事宜 12	(常問問題於 2015 年 4 月 1 日撤回)			
<b>34</b> 事宜 12	(常問問題於 2009 年 9 月 30 日撤回)			
<b>35</b> 事宜 7	第 13.51(1) 條	第 17.50(1)條	上市發行人建議就其章程細則的若干修訂尋求股東批准。	上市發行人如須確認其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並無任何異常之處，可自行決定是否需

編號	《主板規則》	《 <del>創業板</del> -GEM 規則》	問題	回應
			<p>《主板規則》第 13.51(1)條 <del>／《創業板</del> <u>（《GEM 規則》第 17.50(1)條）</u> 規定，上市發行人須呈交由其法律顧問出具的確認函，當中確認建議的修訂符合《上市規則》所載規定，以及上市發行人註冊成立地點的法律。</p> <p>此外，這條文亦要求上市發行人確認：就一家香港上市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任何異常之處。上市發行人是否須就此徵求法律意見？</p>	<p>要諮詢其法律顧問的意見，以協助董事決定究竟發行人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是否有任何異常之處。至於評估何謂異常時，董事則應考慮：對於一家香港上市公司的章程細則而言，建議修訂是否普遍或常見。</p>
<p><b>36</b> <del>事宜 17</del></p>	<p>第 13.51(2) 條 附錄五 B/H 表格</p>	<p>第 17.50(2)條 附錄六 A/B 表格</p>	<p>若上市發行人執行董事轉任 <u>或擬轉任</u> 非執行董事，又或非執行董事轉任 <u>或擬轉任</u> 執行董事，有關的上市發行人董事是否須重新簽訂一份聲明及承諾書 <del>（承諾表格）</del>？</p>	<p><del>不用。如董事將調職或建議調職，上市發行人毋須促使調職的董事以《主板規則》附錄五 B 表格/H 表格或《創業板規則》附錄六 A 表格/B 表格表格所載形式向聯交所呈交一份聲明及承諾書。</del></p> <p><u>不用。</u></p>

編號	《主板規則》	《 <del>創業板-GEM</del> 規則》	問題	回應
				然而，根據《主板規則》第 13.51(2)條或《 <del>創業板-GEM</del> 規則》第 17.50(2)條，發行人必須在董事調職後立即告知聯交所有關調職安排，並同時作出安排，以確保按《上市規則》第 2.07C 條或 <u>《創業板 (《GEM 規則》第十六章) 所載規定盡快刊發董事調職的公告。(於 2020 年 2 月修訂)</u>
37 事宜 13	第 13.51(2)(c) 條	第 17.50(2)(c) 條	請釐清 <u>《主板規則》第 13.51(2)(c) 條/《GEM 規則》第 17.50(2)(c) 條下「專業資格」的要求具體所指為何?</u>	<del>《主板規則》第 13.51(2)(c) 條 / 《創業板規則》第 17.50(2)(c) 條</del> 所述的專業資格那泛指在諸如法律、會計、工程、建築、測量或醫學等專業界別獲取的資格，此外亦包括任何專業銜頭銜及專業團體的會員身份。 <u>(於 2020 年 2 月修訂)</u>
38 事宜 7	第 13.52(2) 條	第 17.53(2) 條	<u>上市發行人刊發毋須按</u> 《主板規則》第 13.52(2)條 <u>—《創業板 (《GEM 規則》第 17.53(2)條載有須經) 規定預先審閱的公告類別。至於其他類別的公告，上</u>	<u>不會</u> 。除非情況特殊，否則聯交所並不會應上市預先審閱有關公告。發行人的要求而預先審閱其公告。雖然如此，我們仍鼓勵發行人，他們宜在刊發公告前仍宜就公告涉及的任何就公告涉及的任何《上市規

編號	《主板規則》	《 <del>創業板</del> -GEM 規則》	問題	回應
			市發行人又可否在刊發公告定稿前將文稿所呈交的稿本，聯交所會否審閱？	則》合規事宜及 / 或有關主題諮詢聯交所的意見。 <u>(於 2020 年 2 月修訂)</u>
<b>39</b> 事宜 7	第 13.52(2) 條	第 17.53(2) 條	如上市發行人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公告，而該公告不受《主板規則》第 13.52(2) 條 <del>及</del> 《 <del>創業板</del> (《GEM 規則》第 17.53(2) 條) 的預先審閱規定所規限，那麼聯交所又會否要求上市發行人呈交任何文件（如《上市規則》合規清單），以便在公告刊發後審閱有關文件？	如按《主板規則》第 14.34 及 14.35 條 <del>及</del> 《 <del>創業板</del> (《GEM 規則》第 19.34 及 19.35 條) 的規定就股份交易 / 須予披露的交易刊發公告，上市發行人必須向上市科填妥並呈交「 <del>規</del> 模測試清單」，時間上不得遲於刊發公告時。  聯交所可能要求上市發行人提交其已刊發公告的有關資料及 / 或文件，以證明其已遵守《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在這些情況下，聯交所將告知上市發行人所須呈交的具體資料及 / 或文件。如聯交所個別要求，上市發行人亦需呈交某一類公告所適用的披露規定清單。
<b>40</b> 事宜 7	第 13.52A 條	第 17.53A 條	在什麼情況下聯交所會行使其在《主板規則》第 13.52A 條 <del>及</del> 《 <del>創業板</del> (《GEM 規則》第 17.53A 條) 所述權利，即要求	聯交所只會在特殊情況下才會行使這項權力， <del>而</del> 最常見的情況是當聯交所有意審閱上市發行人公告內的某些披露內容時。例

編號	《主板規則》	《 <del>創業板-GEM</del> 規則》	問題	回應
			公告、通函或其他文件在刊發前先經其審閱？	如聯交所曾要求上市發行人在其公告內作出若干具體披露，以確保市場維持公平有序及高效率。在這些情況下，聯交所會向上市發行人作出指示，要求公告在刊發前先經其審閱，並向發行人解釋其決定。
40A 事宜 4	第 13.56 條	第 17.60 條	<p><del>透過在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CCASS)直接或間接 ( 透過經紀或託管機構 ) 持有發行人股份的投資者 (CCASS 投資者) 將如何收取發行人的公司通訊？</del></p> <p><del>(所謂透過 CCASS 持有發行人股份的投資者，即指其透過，其股份乃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持有其股份，而其名字不，CCASS 投資者本身的姓名 / 名稱並不在發行人的股東名冊出現。)上。在這情況下，發行人如何可向此等投資者寄發公司通訊？</del></p>	<p><del>「CCASS 投資者」包括:(i)透過經紀或保管人持有股份的人士或公司; 及(ii) 於 CCASS 直接持有股份的實益持有人。</del></p> <p><del>《主板規則》第 13.56 條及《創業板規則》第 17.60 條規定，發行人須可在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收到有關要求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上述人士或公司送交任何公司通訊的文件，即直接以實益持有人身份或通過經紀或保管人將其上市證券存放於 CCASS 的人士或公司，而他們已經透過香港結算不時通知發行人，表示其擬收取公司通訊；發行人也須承擔有關的費用。</del></p>

編號	《主板規則》	《 <del>創業板</del> <u>GEM</u> 規則》	問題	回應
				<p><del>因此，每逢發行人發表公司通訊，它可寄通知書予該等 <u>CCASS</u> 投資者，告之發行人於網站登載已刊發公司通訊，連同要求的通知，附帶索閱申請表格一份。如 <u>CCASS</u> 投資者擬，有意收取該公司通訊的印刷本，該的 <u>CCASS</u> 投資者應，需要填寫表格並寄回該要求表格予發行人的股票過戶登記處或其他代理人（郵費將由發行人承擔）。其後，發行人便會免費寄予 <u>CCASS</u> 投資者可將有關的印刷本一份寄予 <u>CCASS</u> 投資者。</del></p> <p>我們預期發行人應已設定安排，使其能事先作好準備來迎合那些曾回答先前的通知書而記錄 <u>CCASS</u> 投資者的選擇收取印刷本的 <u>CCASS</u> 投資者的要求。根據所設定的安排，除非他們曾經有停止過持有發行人的股份，否則，發行人應意向，以盡一切努力確保這些先前已表明選擇收取紙本公司通訊的 <u>CCASS</u> 投資者在日後能收到發行</p>

編號	《主板規則》	《 <del>創業板</del> <u>GEM</u> 規則》	問題	回應
				<p><del>人送交予他們的公司通訊印刷本，而毋須由他們就每一次的公司通訊上須預先填寫並寄回要求填交上述表格（除非不再是發行人的股東）。</del></p> <p><del>CCASS 投資者與其經紀之間的安排應不受影響。</del></p> <p><del>(於 2020 年 2 月修訂)</del><u>[2009 年 12 月 31 日最新資料]</u></p>
<p><b>41</b> <del>事宜</del><u>10</u></p>	<p>第 14.04 條 第 14.29 條</p>	<p>第 19.04 條 第 19.29 條</p>	<p>如上市發行人旗下已上市的附屬公司透過一般性授權發行新股以收購資產，這會否構成上市發行人一項須予公布的交易？</p>	<p>上市附屬公司配發股份將構成上市母公司的一項視作出售。視乎《主板規則》第 14.04(9)條<del>／</del><u>《創業板（《GEM 規則》第 19.04(9)條）</u>所界定的規模測試而定，有關交易可能構成上市母公司一項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主要交易或須予披露的交易，而須受《主板規則》第十四章<del>／</del><u>《創業板（《GEM 規則》第十九章）</u>有關須予公布的交易的規定所規限。</p>



編號	《主板規則》	《 <del>創業板</del> <u>GEM</u> 規則》	問題	回應
				<p>此外，上市附屬公司收購資產將作上市母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收購資產論。視乎《主板規則》第 14.04(9)條 <del>／</del> 《<del>創業板</del> (<u>GEM</u> 規則) 第 19.04(9)條 ) 所界定的規模測試而定，有關交易可能構成上市母公司一項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主要交易或須予披露的交易，而須受《主板規則》第十四章 <del>／</del> 《<del>創業板</del> (<u>GEM</u> 規則) 第十九章 ) 有關須予公布的交易的規定所規限。</p>
<p><b>42</b> 事宜 10</p>	<p>第 14.04 條 第 14.29 條</p>	<p>第 19.04 條 第 19.29 條</p>	<p>如上市發行人旗下已上市的附屬公司透過一般性授權配售新股，又會否構成上市母公司的一項須予公布的交易？</p>	<p>上市附屬公司配發股份亦會構成上市母公司的一項視作出售，因為這將會令上市母公司於該附屬公司所佔股本權益的百分比減少。因此，視乎《主板規則》第 14.04(9)條 <del>／</del> 《<del>創業板</del> (<u>GEM</u> 規則) 第 19.04(9)條 ) 所界定的規模測試而定，有關交易可能構成上市母公司一項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主要交易或須予披露的交易，而須受《主板規則》第十四章及《<del>創</del></p>

編號	《主板規則》	《 <u>創業板-GEM</u> 規則》	問題	回應
				<p><u>業板-GEM</u>規則》第十九章有關須予公布的交易的規定所規限。</p> <p>如視作出售因其規模而構成一項主要交易或更重大的交易，則配售前必須取得上市母公司股東的批准。在這情況下，聯交所通常預期上市母公司對上市附屬公司的一般性授權附加條件，就是使用一般性授權時必不得觸發成為上市母公司的主要交易，藉此保持其對事情的監控管束。發行人如預期這方面的合規工作存在任何實際問題，應先諮詢聯交所的意見。</p>

編號	《主板規則》	《 <del>創業板</del> GEM 規則》	問題	回應
<p><b>43</b> <del>事宜 7</del></p>	<p>第 14.23A 條、第 14A.84 條、第 14A.85 條、第 14A.86 條</p>	<p>第 19.23A 條、第 20.82 條、第 20.83 條、第 20.84 條</p>	<p><del>發行人訂立任何須予公布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前，須就合併計算規則在若干指定情況下的應用尋求聯交所的指引。</del></p> <p>若有以下情況，發行人需否就《<u>主板規則</u>》第 14.23B 條（《<u>GEM 規則</u>》第 19.23B）諮詢聯交所的意見？</p> <p>(a) 建議中的交易即使與先前的交易合併計算，亦將不超過相關交易所需的百分比，因而不會被視作須予公布的交易，或被視作關連交易而要符合發表公告、匯報及／或取得股東批准的規定；或</p> <p>(b) 發行人已決定將建議中的交易與先前的交易合併計算，並遵守合併交易之後有關交易類別的有關規定。</p>	<p><del>新不需要。有關規則的目的在於協助發行人在為進行交易前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由於發行人提供合規指引。(a)及(b)所載情況不涉及違反不遵守《上市規則》的風險。有關發行人毋須事先諮詢聯交所的意見。</del></p> <p><del>註：</del></p> <p><del>1. 2009 年 3 月更新</del></p> <p><del>2. 《上市規則》編號於 2014 年 7 月更新 (於 2020 年 2 月修訂)</del></p>
<p><b>44</b> <del>事宜 7</del></p>	<p>(常問問題於 2010 年 7 月 2 日撤回)</p>			

編號	《主板規則》	《 <del>創業板-GEM</del> 規則》	問題	回應
45 事宜 16	第 14.67A(1) 條	第 19.67A(1) 條	上市發行人如擬暫緩遵守初步通函的披露規定，是否須事先經聯交所同意？	是，發行人必須令聯交所確信，其已符合《主板規則》第 14.67A 條第(1)(a)、(b)及(c)段 / 《 <del>創業板-GEM</del> 規則》第 19.67A 條第(1)(a)、(b)及(c)段所載條件。我們亦鼓勵發行人盡早諮詢聯交所的意見。
46 事宜 16	<del>第 14.67A 條</del>	<del>第 19.67A 條</del>	<del>聯交所會否授出寬免，容許發行人毋須嚴格遵守補充通函的披露規定？ (常問問題於 2020 年 2 月撤回)</del>	<del>《上市規則》新訂條文旨在將聯交所現行做法編納成規，在時間上給予寬免，容許發行人在稍後時間當所有資料都齊備時才刊發補充通函。至於任何寬免嚴格遵守補充通函有關披露規定的申請，將按個別情況考慮。</del>
47 事宜 14	(常問問題於 2011 年 2 月 1 日撤回)			
48 事宜 14	(常問問題於 2014 年 7 月 1 日撤回)			
49 事宜 8	第 17.06A 條	第 23.06A 條	發行人應該在授出股份期權時發表公告，還是在股份期權被接納時發表公告？	《主板規則》第 17.06A 條 <del>／</del> 《 <del>創業板</del> ( <u>《GEM 規則》第 23.06A 條</u> ) 規定發行人根據股份期權計劃授出股份期權時須盡早刊發公告。根據《主板規則》第

編號	《主板規則》	《 <u>創業板-GEM</u> 規則》	問題	回應
				<p>17.01(3)條<del>／</del>《<u>創業板</u> (《<u>GEM</u> 規則》第 23.01(3)條 ) 的規定，「授出」及「授予」一詞包含「提供」的意思。因此發行人提供股份期權時，不論期權是否獲接納，均須盡早刊發公告。新的《主板規則》第 17.06A 條旨在減低發行人<u>回溯趁機將實際授出股份期權的日期填上較早的<u>機會日期</u></u>。</p> <p><b>[2009 年 3 月 13 日最新資料]</b></p>
<b>50-54</b>	<u>「承諾表格」—— 一般問題</u>			
<b>50</b> 事宜 17	附錄五 <del>B</del> 表格/ <del>H</del> 表格/ <del>I</del> 表格	附錄六 <del>A</del> 表格/ <del>B</del> 表格/ <del>C</del> 表格	在哪兒可以取得空白的新一「承諾表格」? <u>(常問問題於 2020 年 2 月撤回)</u>	<p>聯交所將不會再提供空白的「承諾表格」<del>印刷本</del>。</p> <p>適用於下列人士的「承諾表格」的 PDF 電腦檔案本可在香港交易所網站下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上市申請人： <a href="http://www.hkex.com.hk/issuer/nla/guidelines.htm">http://www.hkex.com.hk/issuer/nla/guidelines.htm</a> (譯者按：即主板採用的 DU002M, DU-003M, DU-004M 及 DU-005M</li> </ul>

編號	《主板規則》	《 <del>創業板</del> <u>GEM</u> 規則》	問題	回應
				<p><del>表格；創業板採用的 DU002G, DU003G, DU004G 及 DU005G 表格)；</del></p> <p><del>● 主板上市發行人： <a href="http://www.hkex.com.hk/listing/epp/cft-MB.htm">http://www.hkex.com.hk/listing/epp/cft-MB.htm</a> (譯者按：即主板採用的 DU 003M, DU 004M 及 DU 005M 表格)；</del></p> <p><del>創業板上市發行人： <a href="http://www.hkex.com.hk/listing/epp/cft-GEM.htm">http://www.hkex.com.hk/listing/epp/cft-GEM.htm</a> (譯者按：即創業板採用的 DU 003G, DU 004G 及 DU 005G 表格)；</del></p> <p><del>另，在實施日期前，也可在電子呈交系統 (ESS) 下載。</del></p>
51 事宜 17	附錄五 B 表格/H 表格/I 表格	附錄六 A 表格/B 表格/C 表格	各份「承諾表格」內有關法定聲明的規定既已撤銷，那若董事向聯交所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其會否 <u>是否</u> 仍須承擔刑事責任？	<p><del>撤銷「承諾表格」內的法定聲明規定將可免除發出虛假聲明的董事須是。</del></p> <p><del>根據《刑事罪行條例》承擔的責任。</del></p> <p><del>然而，已簽署「承諾表格」的董事或監事亦要作出聲明（「承諾表格」第二部分第 (i) 段），確認表格所載的資料均為真實。</del></p>

編號	《主板規則》	《 <del>創業板</del> <u>GEM</u> 規則》	問題	回應
				<p><del>完整及準確，且有關董事 / 監事對有關資料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承擔責任，而其亦無作出任何聲明或遺漏，致使有關資料不真實或具誤導性等等。此外，聲明中進一步表明：「本人明白，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會倚賴上述資料來評估本人是否適合出任發行人董事[或監事]。」的聲明。</del></p> <p>董事或監事如在某個重要方面向聯交所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即可能觸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84 條而須受該條的刑事制裁。</p> <p><u>(於 2020 年 2 月修訂)</u></p>
52 事宜 17	附錄五 B 表格/H 表格/I 表格	附錄六 A 表格/B 表格/C 表格	若一名人士獲超過一家上市公司委任為董事或監事，其是否需要為其受聘的每家上市公司呈交「承諾表格」（若為現任董事）？	需要。董事或監事必須就其受聘的每家上市公司呈交「承諾表格」（若為現任董事）。  [2019 年 3 月最新資料]

編號	《主板規則》	《 <del>創業板-GEM</del> 規則》	問題	回應
53 事宜 17	附錄五 <del>B</del> 表格/ <del>H</del> 表格/ <del>I</del> 表格	附錄六 A表格/ <del>B</del> 表格/ <del>C</del> 表格	董事或監事在新「 <del>承諾表格</del> 」上的簽名，可否由公證人或監誓員（而非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或秘書）核證？ <u>(常問問題於 2020 年 2 月撤回)</u>	<del>《上市規則》並無要求有關人員的核證。</del> [2019 年 3 月最新資料]
54 事宜 17	附錄五 B 表格/ <del>H</del> 表格/ <del>I</del> 表格	附錄六 A 表格/ <del>B</del> 表格/ <del>C</del> 表格	聯交所會否接受以傳真方式呈交已簽立「 <del>承諾表格</del> 」？	不接受。聯交所只接受已簽立的「 <del>承諾表格</del> 」的簽署正本。 [2019 年 3 月最新資料]
55	(常問問題於 2009 年 9 月 30 日撤回)			
56-58	<u>「<del>承諾表格</del>」——上市發行人的過渡安排</u>			
56 事宜 17	(常問問題於 2015 年 4 月 1 日撤回)			
57 事宜 17	(常問問題於 2015 年 4 月 1 日撤回)			
58 事宜 17	(常問問題於 2015 年 4 月 1 日撤回)			
59 事宜 17	附錄五 B/ <del>H</del> / <del>I</del> 表格	不適用	擬由 <del>創業板</del> 轉往主板的發行人的現任 <u>GEM</u> 轉往主板的發行人的董事／監事，	就 <del>B</del> / <del>H</del> / <del>I</del> 表格第一部分第 2 段而言，由 <del>創業板-GEM</del> 轉板申請人若屬《主板規則》



編號	《主板規則》	《 <del>創業板</del> <u>GEM</u> 規則》	問題	回應
	附錄二十八第 10 段 第 13.51(2)條		應如何填寫附錄五 <del>B/H/I</del> 表格第一部分第 2 段？	<p><del>附錄二十八第 8 段的合資格發行人被視為上市發行人。由創業板轉板的發行人的現任董事／監事須於 <del>B/H/I</del>，有關人士應在表格內表明，中說明其個人資料已按載於公告內。</del></p> <p><u>GEM 轉板申請人若不屬《主板規則》附錄二十八第 108 段的規定載於轉板公告內——換句話說合資格發行人，則作新上市申請人處理，有關董事／監事須將轉板公告的日期填寫於表格內提供的空位上。——人士應在表格中說明其個人資料已載於上市文件內。</u></p> <p>-</p> <p>每名由創業板轉板的發行人均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el>以《主板規則》第 13.51(2)條所規定的同一方式，在轉板公告內披露每名現任董事／監事的履歷；及</del></li> <li>● <del>於轉板公告刊發後即時向聯交所呈交 <del>B/H/I</del> 表格。</del></li> </ul>

編號	《主板規則》	《 <del>創業板-GEM</del> 規則》	問題	回應
				<del>(於 2020 年 2 月修訂)</del> <b>[2018 年 2 月 15 日最新資料]</b>
<b>60</b> <del>事宜</del> <b>18</b>	附錄十 第 7(d)(viii)段	第 5.52(4)(h)條	請清楚說明「第三者依照法律的操作轉移實益擁有權」的含義。	這是指以下情況；有關實益擁有權的轉移非因有關方任何行事的緣故，而是根據適用法律所自動產生的。例如，有關董事因為規管無遺囑繼承的法例而有權 <b>獲得承受</b> 證券權益，或者董事本為證券聯名持有人，在另一名聯名持有人身故時可取得證券的擁有權。
<b>61</b> <del>事宜</del> <b>18</b>	附錄十 第 A.3 項規則	第 <del>5.56</del> 條	有關禁止買賣期的新規則如何影響下列事宜： <del>(a) 股份購回；</del> <del>(b) 股份期權的授出；</del> <del>(c) 股份期權的行使；</del> <del>(d) 新股發行；及</del> <del>(e) 以「先舊後新」方式配股？(常問問題於 2020 年 2 月撤回)</del>	<del>(a) 《主板規則》第 10.06(2)(e)條 / 《創業板規則》第 13.11(4)條現行有關股份購回的交易限制維持不變；</del> <del>(b) 《主板規則》第 17.05 條 / 《創業板規則》第 23.05 條現行有關授出股份期權的交易限制維持不變；</del> <del>(c) 行使股份期權毋須遵守《主板規則》附錄十(《創業板規則》第 5.56 條)的條文，因行使股份期權不包括在「交易」或「買賣」的定義內(見《主板規</del>

編號	《主板規則》	《 <del>創業板</del> <u>GEM</u> 規則》	問題	回應
				<p><del>則》附錄十第 7(d)(iv)段</del>／<del>《創業板規則》第 5.52(4)(d)條</del>；</p> <p><del>(d) 發行人的新股或新證券發行不受規管董事行為的《標準守則》所規管；及</del></p> <p><del>(e) 根據《主板規則》附錄十第 7(d)(vii) 段</del>／<del>《創業板規則》第 5.52(4)(g)條</del>，董事或其聯繫人以「先舊後新」方式配股可獲豁免。</p> <p><del>[2009 年 3 月 13 日最新資料]</del></p>
<p><b>62</b> 事宜 18</p>	(常問問題於 2015 年 4 月 1 日撤回)			
<p><b>63</b> 事宜 18</p>	附錄十 第 A.3 項規則	第 5.56 條	如預料要延期刊發業績公告，禁止買賣期何時開始？	<p>一般規定，禁止買賣期的開始最遲不得遲過年度業績建議匯報日期之前 60 日，或中期業績建議匯報日期之前 30 日。即使預料刊發日期將後於《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限期，情況亦一樣。</p> <p><b>[2009 年 3 月 13 日最新資料]</b></p>

編號	《主板規則》	《 <del>創業板</del> -GEM 規則》	問題	回應
64 事宜 18	附錄十 第 A.3 項規則	第 5.56 條	發行人已通知聯交所有關其按《主板規則》附錄十第 A.3(b) 項規則 <del>《創業板</del> ( <u>《GEM 規則》第 5.56 條</u> ) 的禁止買賣期的開始日期。如其後發行人決定延期刊發業績，禁止買賣期應否按修訂後的刊發日期計算？	不可。發行人在通知聯交所後，即使其後決定延期刊發業績，禁止買賣期的開始日期亦不得有變。有關的禁止買賣期將延長至業績刊發日期。 <b>[2009 年 3 月 13 日最新資料]</b>
65 事宜 18	(常問問題於 2019 年 3 月 1 日撤回)			
66 事宜 18	(常問問題於 2015 年 4 月 1 日撤回)			
67 事宜 18	附錄十 第 A.3 項規則	第 5.56 條	發行人董事可否在發行人刊發財務業績當日買賣發行人的股份？	不可。第 A.3(a)項規則訂明，在上市發行人刊發財務業績當天，其董事不得買賣其所屬上市發行人的任何證券。 <b>[2009 年 3 月 13 日最新資料]</b>
68 事宜 18	附錄十 第 A.3 項規則	第 5.56 條	根據第 A.3(b) 項規則而向聯交所作出的通知須否以書面提交？	需要。 <b>[2009 年 3 月 13 日最新資料]</b>
69	附錄十 第 A.3 項規則	第 5.56 條	《主板規則》附錄十第 A.3 項規則 <del>《創業板</del> ( <u>《GEM 規則》第 5.56 條</u> ) 訂	禁止買賣期於財政年度 <u>結束後年結日</u> 翌日開始。

編號	《主板規則》	《 <u>創業板-GEM</u> 規則》	問題	回應
事宜 18			明，禁止買賣期為“...「...或有關財政年度結束之日起至業績刊發之日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起開始」。請闡明禁止買賣期的開始日期為財政年度 <u>結束年結</u> 當日還是翌日。	(於 2020 年 2 月修訂) <del>[2009 年 3 月 13 日最新資料]</del>
<b>70</b> 事宜 3	(常問問題於 2015 年 4 月 1 日撤回)			
<b>71</b> 事宜 12	附錄十四 守則條文 E.1.3 條	附錄十五 守則條文 E.1.3 條	—《主板規則》附錄十四及《創業板規則》附錄十五的新守則條文 E.1.3 條規定，股東周年大會的通知期必須至少足 20 個營業日，而股東周年大會以外的其他股東大會的通知期則必須至少足 10 個營業日。這項新條文是否同時適用於在 2009 年 1 月 1 日前發出有關在該日或之後舉行的股東大會的通知？ (常問問題於 2020 年 2 月撤回)	新守則條文將適用於上市發行人就所有在 2009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舉行的股東大會而發給股東的通知。
<b>72</b> 事宜 3	附錄十六	第 18.39 條	發行人是否需要在年報內披露其委聘負責發行人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的會計師，以及該名會計師的資歷？	現行 <del>《上市規則》</del> 已規定發行人須在其年報內披露「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詳情（包括在上市集團內擔任的職位） <u>是</u> 。若負責發行人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的 <u>是</u> 會計

編號	《主板規則》	《 <u>創業板-GEM</u> 規則》	問題	回應
				<p>師，其亦屬此類人士「<u>高級管理人員</u>」，其履歷詳情應也要同樣披露。</p> <p>由於負責發行人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的會計師擔當重要角色，發行人宜在年報內披露該等人士的身份。(於 2020 年 2 月修訂)</p>